

羊山中学东校区生态种植与园林景观建设工程项目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ZZHXXY-2024-0910)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羊山中学东校区生态种植与园林景观建设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6.980582 万元,招标人为信阳市羊山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羊山中学东校区生态种植与园林景观建设工程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羊山中学东校区生态种植与园林景观建设工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羊山中学东校区生态种植与园林景观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合格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享受本办法规定的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其他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12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购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详见谈判文件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详见谈判文件

七、其他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羊山中学东校区生态种植与园林景观建设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到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 C 区 15 栋 2 单元 103 室)进行报名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ZHXXY-2024-0910
2. 项目名称：羊山中学东校区生态种植与园林景观建设工程项目
3.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369805.82 元
最高限价：369805.82 元
5. 采购需求：羊山中学东校区生态种植与园林景观建设工程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 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合格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合格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其他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谈判文件

1、请于2024年09月10日至2024年09月12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5:0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持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身份证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材料(以上均为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到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C区15栋2单元103室)报名,报名后领取谈判文件。

2、谈判文件售价:500元/份。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详见谈判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谈判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同时发布,期限为3个工作日。其他相关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阳市羊山中学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503767677

2、代理机构: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 C 区 15 栋 2 单元 103 室

联系人：时女士

联系电话：15225313576（办）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时女士

联系电话：1522531357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信阳市羊山中学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350376767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 C 区 15 栋 2 单元 103 室

联 系 人：时女士

电 话：15225313576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